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85年3月9日本校8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19日本校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年12月26日台(85)高(三)字第85102458號函核定
97年10月18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非屬學院單位教師代表、助教代表共互選一名，職工代表與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本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左：
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
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
特殊或重要性議案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優先次序之限制。
- 第七條 校長及各學院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如決議時符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標準，亦可送件；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
議案送達秘書室時，應即編號並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 第八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務會議議事員及相關人員列席。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
- 第十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